

债券代码：255610.SH

债券简称：24 海曙 01

债券代码：252684.SH

债券简称：23 海曙 03

债券代码：251053.SH

债券简称：23 海曙 01

债券代码：114127.SH

债券简称：22 海曙 01

债券代码：152841.SH/2180149.IB

债券简称：21 海曙债

宁波市海曙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宁波市海曙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利安达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本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原审计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锦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05090096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利安达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本次变更系发行人与其服务合同已到期，公司与利安达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经重新选聘，公司拟聘请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新的审计机构。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履行必要的中介机构选聘程序，变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新任中介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志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330693230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 12 号 D 座 0449 号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

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 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形。根据公开查询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息，其资信和诚信情况正常，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 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完成必要的移交工作。

六、 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利安达已停止履职，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之日起开始履职。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等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市海曙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宁波市海曙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